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黃俊彰

債務人 韓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56,254元	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25%	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